

债券代码：112374

债券简称：16 华油0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 号11 层1212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与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4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6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一、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惠博普

公司的外文名称：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HBP

股票简称：惠博普

股票代码：00255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 号11 层121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8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 号11 层121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88

公司网址：www.china-hbp.com

电子信箱：hbp@china-hbp.com

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且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 号”文件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不超过 5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华油 01

债券代码：112374.SZ

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4.21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当期）：7.50%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殊条款安排：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监督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资信状况以及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等。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Pan-China Resources Ltd.（中文名称泛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能源”）100%股权事项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网进行了披露。另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出具了《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网进行了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惠博普

法定代表人：黄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信箱：hbp@china-hb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王媛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电话：010-82809807

传真：010-82809807

电子信箱：securities@china-hbp.com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国际化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清洁的能源及能源生产方式。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油气水高效分离技术的研发，已由单一工艺技术产品的提供商发展成为具有工艺系统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目前，公司能够为油气田开发企业在油气处理系统、油气田开采

系统、油田环保系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油气田工程总承包等业务领域，提供包括工艺综合解决方案、产品设计制造、系统集成、运营及维护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业务涵盖油气工程及服务（EPCC）、环境工程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业务囊括了油气处理系统、油气田开采系统、油田环保系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EPCC 及运营维护、市政环保、天然气运营等诸多领域，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进一步延伸了产业链，丰富了业务类型。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工程及服务	10.77	64.81%	9.38	63.17%	14.83%
环境工程及服务	1.52	9.14%	1.12	7.55%	35.45%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4.32	26.02%	4.35	29.27%	-0.55%
合计	16.61	100.00%	14.85	100.00%	11.89%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264.32	18.31%	74,521.17	15.84%	2.47%	货币资金较期初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105,654.40	27.14%	94,746.06	20.14%	7.00%	应收账款较期初未发生重大变化。
存货	22,121.09	5.68%	19,231.60	4.09%	1.59%	存货较期初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471.25	0.38%	1,869.68	0.40%	-0.02%	投资性房产较期初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4,096.69	3.62%	80,438.99	17.10%	-13.48%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安东 DMCC40%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48,716.17	12.51%	47,201.84	10.04%	2.47%	固定资产较期初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7,800.64	2.00%	11,870.97	2.52%	-0.53%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评估机构测试发生减值，子公司华油科思的营口项目减值所致。
短期借款	77,338.83	19.87%	61,668.51	13.11%	6.76%	短期借款较期初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31,668.33	8.13%	-	0.00%	8.13%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由于经营活动资金需要，子公司香港惠华以及三级子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90.66	6.96%	7,647.20	1.63%	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安东 DMCC40%股权，其中部分转让价款为安东集团向子公司香港惠华增发股票，从而增加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2,684.09	0.69%	4,342.73	0.92%	-0.23%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的票据减少导致本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减少。
预付款项	22,227.15	5.71%	10,481.08	2.23%	3.48%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海外新增项目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	0.00%	18,000.00	3.83%	-3.83%	应该收股利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投资安东 DMCC40%股权的股利回收所致。
油气资产	-	0.00%	30,287.45	6.44%	-6.44%	油气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泛华能源 100%股权所致。
商誉	3,383.84	0.87%	32,343.92	6.88%	-6.01%	商誉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经评估机构测试发生商誉减值，子公司华油科思、凯特智控等商誉计提减值，同时报告期内出售泛华能源 100%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8.48	2.02%	5,813.49	1.24%	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及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98	0.19%	2,490.89	0.53%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开采矿区权预付款、油井勘探费及土地补偿费减值导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824.60	11.77%	30,190.16	6.42%	5.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 EPC 项目，增加采购量而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30.92	0.86%	1,176.82	0.25%	0.61%	应付职工薪酬 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员工绩效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38.27	0.42%	3,900.85	0.83%	-0.41%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主要系 2017 年计提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代扣 2018 年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635.54	5.04%	76,364.63	16.24%	-11.20%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大股东借款所致。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付债券	-	0.00%	49,726.66	10.57%	-10.57%	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债部分回售，剩余部分调整至 1 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616.60	3.50%	6,500.00	1.38%	2.12%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56.43	-0.43%	-6,141.79	-1.31%	0.88%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较大所致。
未分配利润	11,448.56	2.94%	61,932.60	13.17%	-10.23%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导致亏损所致

（二）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1、主要利润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66,178.13	148,524.61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36.97	8,890.02	-65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74.91	12,006.41	-3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74	-15,252.05	12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8	-6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8	-6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1%	4.05%	-30.16%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92.77	-49.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7.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9.11	112.50	政府补贴、对企业扶持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8.28	-2,978.80	公司持有的安东集团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54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1.18	-297.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53	-10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26	7.49	
合计	-13,862.06	-3,116.39	

3、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960.82	6,073.09	47.5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7.5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营销体系建设，销售业务增加，销售队伍逐渐扩大，同时卡让萨项目运费影响等所致。
管理费用	15,007.99	10,601.54	41.56%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1.5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加，管理成本增加，同时体系认证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16.62	9,919.30	-80.68%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80.68%，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976.61	5,894.62	35.3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2%，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调整力度较大所致。

（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03.63	166,361.95	14.81%	主要系报告期内海外大项目如乍得、马油 EPC 项目回款良好，同时收回的保函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03.90	181,614.00	3.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员工绩效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74	-15,252.05	122.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14.25	30,695.82	66.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了安东 DMCC40%股权及安东集团股票，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出售了泛华能源 100%股权，导致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5.21	57,251.72	-51.50%	主要系 2017 年支付收购安东 DMCC40%股权尾款以及购买安东集团股票尾款，2018 年相关投资活动减少所致。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9.05	-26,555.90	188.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27.99	105,538.48	109.4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以及保证金转回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76.14	97,961.03	150.38%	主要系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借款变动情况较大，归还各类借款以及回售部分公司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8.15	7,577.46	-42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5.78	-35,383.42	106.40%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3,997,367.33 元，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94,369,654.08 元，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321,444,294.78 元以及出售子公司造成了处置损失 101,499,270.05 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4,643.56	24,285.52	-242.6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出售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失，导致公司亏损所致。
流动比率	177.87%	132.99%	44.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安东 DMCC40% 股权以及泛华能源 100% 股权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55.20%	53.17%	2.03%	
速动比率	146.97%	112.99%	33.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安东 DMCC40% 股权以及泛华能源 100% 股权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00%	9.71%	-25.71%	
利息保障倍数	-6.26	2.57	-343.58%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出售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失，导致公司亏损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4	-2.72	156.62%	主要系报告期内海外大项目如乍得、马油 EPC 项目回款良好，同时收回的保函保证金存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7	4.33	-226.3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出售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失，导致公司亏损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与公告版《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承诺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6 华油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发行的 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金额为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净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495,500,000.00 元，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编号	对方账户名称	划款日期	用途	金额	累计金额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3	募款入账	495,500,000.00	495,500,000.00
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5	补流	-70,000,000.00	425,500,000.00
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9	补流	-350,000,000.00	75,500,000.00
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9/6	补流	-70,000,000.00	5,500,000.00
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补流	-5,500,000.00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华油 01 净募集资金最终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016/8/25	7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2016/8/29	3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2016/9/6	7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2016/9/6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2016/9/12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日期	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6	2016/9/12	8,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2016/9/12	6,4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翠路支行，账户号码为 611028686，专项偿债资金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翠路支行，账户号码为 698058686。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与《专项偿债账户管理协议》。

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由主承销商直接将款项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另，报告期内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支付回售金额及手续费合计 8,387.67 万元，利息及手续费合计 2,312.87 万元。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无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关计划和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16 华油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华油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6 华油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即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的交易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华油 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其中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5.50%。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16 华油 01”票面利率调整（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7.50%）的决定。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华油 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795,000 张，回售金额为 83,872,5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4,205,000 张。

“16 华油 01”于本报告期内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付息公告，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按时、足额偿付了债券利息。

第七章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约定其他义务或承诺事项。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九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评级历史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三）评级差异情况

无。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共发生下述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惠华”）

与 Alpha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佳亚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销售和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惠华将其持有的 Pan-China Resources Ltd.（中文名称泛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份”）转让予佳亚公司，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4,300 万美元（依据双方协议设定的价格调整条款，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共将获得接近 4,600 万美元）。

泛华能源拥有大港油田孔南区块产品分成合同 100%的外国合同者权益，为该项目的作业者。本次交易完成后，泛华能源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不再拥有孔南区块产品分成合同的权益。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 Pan-ChinaResourcesLtd.100%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发布《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Pan-ChinaResourcesLtd.100%股权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8-061），公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已经实现，完成了上述交易的交割工作。同时本次交割完成后，泛华能源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不再拥有孔南区块产品分成合同的权益。

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布《中证鹏元关于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 华油 01”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19】32 号）公告，公告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的“16 华油 01”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HBP2019-030），公告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肖荣的通知，黄松、白明垠和肖荣三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拟联合部分非控股股东向国有背景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比例为总股本的 7%-10% 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拟向该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针对上述该等事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共》（中证鹏元公告【2019】98 号），表示将密切关注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6 华油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此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HBP2019-030），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博普，证券代码：002554）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同时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风险提示。

4、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71 号），监管函指出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2019 年 6 月 17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338】号 01），该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依据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较上次信用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由稳定下调为负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